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7: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昱先生、郑辉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40万股,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同意选举王雪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王雪婷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雪婷女士,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现任公司高管办公室助理。

王雪婷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35.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60.9425万股的0.4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33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提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30日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	13.04%	0.21%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	6.96%	0.11%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8.70%	0.14%
郑辉	财务总监	90	7.83%	0.12%
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0人)		730	63.48%	1.00%
合计		1,150	100%	1.57%

7、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X=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X=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X=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X=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X=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X=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X=8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A-、B、C和D六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A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3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10、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150万股,但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7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3、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56万股回购注销。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0万股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56元/股调整为5.36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未在股东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已失效作废。

除以上调整变化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2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X=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X=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X=8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71,759,914.59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1,053,235,426.39元)同比增长率为68.22%,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A-、B、C和D六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A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3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中,6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A+,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为335.40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人;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35.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60.9425万股的0.4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
1	谢永富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45.00	0	0.0607%
2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24.00	0	0.0324%
3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30.00	0	0.0405%
4	郑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0	27.00	0	0.0364%
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3人)			698.00	209.40	0	0.2824%
合计			1,118.00	335.40	0	0.4523%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表所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人员。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莱茵生物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5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14,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14,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80,169	99.5327	219,112	0.4372	15,041	0.03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80,369	99.5331	213,008	0.4250	20,945	0.0419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84,610	99.5416	220,512	0.4400	9,200	0.0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股适用))的议案》	2,542,679	91.5676	219,112	7.8907	15,041	0.5417
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2,542,879	91.5748	213,008	7.6708	20,945	0.7544
3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547,120	91.7275	220,512	7.9411	9,200	0.3314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沙皓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5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根据股东周文元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周文元在协议约定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周文元共持有公司1,185,286股股份,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505,355股。

(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杰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81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647,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2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8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42,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2%。

(八)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9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0%;反对1,0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9%;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93,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83%;反对1,0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66%;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5)主持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萍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799,430股,占本行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股份总数2,461,392,789股的26.7653%(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00%时,对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无表决权)。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710,82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20.83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088,608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9352%。

3.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同意658,48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7%;反对312,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729,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312,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8%;弃权5,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李鹏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1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16亿元(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2.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6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80.64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回购金额下限10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12.9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